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10日

第一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 |
|--|----|
| 关于表彰二〇一二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1 |
| 关于印发临淄区201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 5 |
| 关于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报告 | 12 |
| 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 14 |
| 关于2012年市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 24 |
| 关于对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给予政策扶持的请示 | 25 |
| 关于建设309国道临淄至张店段改线工程的请示 | 26 |
| 关于二〇一三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的报告 | 27 |
|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拓宽经济发展空间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 | 29 |

区政府办文件

| | |
|------------------------------|----|
|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 .. | 40 |
|------------------------------|----|

| | |
|--|----|
| 关于提高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 43 |
| 关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 44 |
|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通报 | 48 |
| 关于印发临淄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二〇一三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67 |
| 关于印发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76 |
| 关于成立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 91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二〇一二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临政发〔201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2年,全区上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为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工作中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为鼓励先进,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深入开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敬仲镇人民政府等71个先进单位和边心冰等33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争取更大成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二〇一二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5日

二〇一二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71个)

| | |
|-----------|---------|
| 敬仲镇人民政府 | 闻韶街道办事处 |
| 皇城镇人民政府 | 稷下街道办事处 |
|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 齐都镇人民政府 |
| 雪官街道办事处 | 齐陵街道办事处 |
| 区委办公室 | 区政府办公室 |
| 区委组织部 | 区委政法委 |
| 区总工会 | 区检察院 |
| 区人社局 | 区监察局 |
| 区财政局 | 区政府应急办 |
| 区经信局 | 区水务局 |
| 区安监局 | 临淄公安分局 |
| 区油区办 | 区林业局 |
| 临淄环保分局 | 区农业局 |
| 区气象局 | 区供销社 |
| 临淄国土资源局 | 区住建局 |

区教育局

区文化出版局

区旅游局

区卫生局

临淄质监分局

区服务业发展局

区粮食局

齐城农业高新区

临淄工商分局

区农机局

临淄消防大队

区房管局

区商务局

齐鲁石化公司消防支队

淄博齐龙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泰达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峰泉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白燕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锦庆塑料有限公司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金拓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方正建工有限公司

淄博宝都物资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鲁辉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广恒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西召民盛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王煤矿业有限公司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正旭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恩成经贸有限公司
淄博钧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淄博旭佳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恒立助剂有限公司
山东天迈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山河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33名)

| | | | | |
|-----|-----|-----|-----|-----|
| 边心冰 | 王兴国 | 程龙坤 | 刘永刚 | 陈洪新 |
| 张钧水 | 王洪滨 | 郑峰 | 孙培亮 | 相昆祥 |
| 徐洪义 | 朱科山 | 王健 | 相宝良 | 刘敏杰 |
| 于建伟 | 王滨 | 孙同印 | 袁军东 | 李冠众 |
| 巩瑞昌 | 李宇 | 于峰 | 齐文静 | 王鹏 |
| 苏惠 | 石文森 | 邵明秀 | 刘光辉 | 曹勇 |
| 王锡斌 | 朱晓伟 | 孙玉昆 | |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 年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临政发〔201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 201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15 日

临淄区 201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3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按照“一二三四五”的工作思路(即:围绕一个目标、强化两个责任、着力三个深化、抓好四个重点、突出五大领域),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有力保障。

全年主要控制目标:杜绝较大事故和影响重大的事故,减少一

般事故和事故总量,各项控制指标持续下降。

一、围绕一个目标

2013年,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这一目标,细化责任,量化管理,深入开展领导督查、执法检查 and 专家查隐患活动,强化对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管理、物质保障、资金投入、规章制度和教育培训等责任落实,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强化两个责任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切实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把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名职工。要建立隐患定期自查和整改制度,推进班组安全建设,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不予装货,不超载超限装货。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及时在现场解决安全生产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要加强设备设施采购环节管理,杜绝非标准和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进入企业,从源头上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严格执行应急处理和事故报告制度,有效预防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损失。

(二)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充实安监站力量,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至少配备9名安监人员,朱台镇、金岭回族镇至少配备7名安监人员,齐都镇、敬仲镇、雪官街道、稷下街道至少配备5名安监人员,皇城镇、闻韶街道、齐陵街道至少配备3名安监人员。各职能部门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监管工作,严把安全准入关,认真执行项目立

项、安全许可等制度和产业政策,把安全生产作为建设项目的前置条件。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各专业安委会办公室要承担起指导、协调、督查和考核职责,为政府当参谋、出思路、提建议,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要继续实行各级领导干部分级督查和专业安委会督查排名工作机制。要开展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管理,建立与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挂钩的企业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制度。要积极探索委托安全中介机构从专业技术角度管理企业安全生产。要把安全生产和企业转型升级结合起来,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产业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着力三个深化

(一)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要健全完善区政府主要领导查专业安委会主任、分管领导查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负责人、专业安委会查镇政府(街道办)和企业、镇政府(街道办)查企业的分级督查工作机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要针对恢复生产、节假日、季节安全管理特点,采取超常规措施,强化安全管理。要继续发挥专家队伍作用,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工艺和重大危险源企业,组织开展各类深度治理,努力消除事故隐患。要将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建立台账,做到“一企一档”。

(二)深化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各镇政府(街道办)要组织各委办站所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要发挥工作片和村居工作人员作用,使打非治违工作深入到企业每一个角落、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发现非法业户一律取缔。各部门要按照各自安全监管职责,严厉

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坚决实施停产整顿。年度内执法检查发现2次以上同一类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执行高限罚款、停产整顿、一票否决,且半年内暂停受理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申请。

(三)深化科技兴安。区公安、交警、交通、建设、消防、安监等部门,要整合信息化管理资源,加强安全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隐患治理、预警预防、应急管理等信息科技支撑监管体系。区交警、交通等部门要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建立统一高效的管理平台。区安监部门要进一步加快安全生产监控预警平台建设。区建设、消防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息监管建设,不断提升施工现场监控和消防远程监管能力。要进一步深化危化品自动化改造提升、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重点车辆定位系统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视频监控。在危化品、矿山等重点企业全面推行人员面部识别系统,准确掌握进车间、下矿井人员等情况。在煤矿企业中积极推进矿井采掘运机械化,实现减人提效保安。在非煤矿山企业中深入推广应用斜井跑车防护装置、雨量监测仪、泵房无人值守系统等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其它行业领域也要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

四、加强四个重点

(一)加强安全培训教育。要加强对企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员工实际操作、应急处置、师傅带徒弟和全员作业本安全培训工作的落实,高危企业要严格从业人员准入制度,确保员工的安全素质与承担的工作相适应。要继续组织企业全员

职工围绕化工企业动火作业等关键环节和事故案例集中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切实提高职工安全素质。要严格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推进安全培训内容规范化、方式多样化、管理信息化、方法现代化和监督日常化。

(二)加强安全标准化达标和安全班组建设。在所有工矿商贸、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并确保达标运行,对未按计划达标企业及达标后未运行的,不予受理其一切安全许可申请,并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关闭取缔。要结合行业特点建立科学有效的考评和表彰奖励机制,推进安全班组创建活动的全面开展,加强企业基础生产单元的现场管理和岗位管理,实现全员、全时制、全过程的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确保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落实。

(三)加强安全文化建设。要积极开展安全社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校园、青年安全示范岗创建活动和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活动,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广泛组织多种形式的安全发展公益宣传活动,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安全发展”的社会氛围。要鼓励群众和职工积极举报安全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及时对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曝光。要在企业广泛开展纠正违规违章作业的评比表彰活动,提高职工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四)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管。要调整理顺职业卫生监管职责,加强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明晰的职业卫生“防、治、保”(即职业病危害前期预防、职业病诊断治疗、职业病人社会保障)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区安监、卫生和人社等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监督

用人单位执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卫生“三同时”、许可证管理和诊断治疗、社会保障等制度。要深入开展高危粉尘、高毒物品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活动。要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为部门监管执法和用人单位提供技术支撑。

五、突出五大领域

(一)危险化学品领域。要在齐鲁化工区设置专门的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化工行业区域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管理。要进一步强化驻厂安监员制度落实,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监管制度。要以涉及液氯、液氨、氰化氢、硫化氢、二氧化硫等有毒气体的生产、使用、储存企业为重点,深入开展防泄漏专项整治。要严把安全准入关,切实抓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要进一步深化开停工、检维修作业等重点环节安全监管,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二)道路交通领域。健全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格局。加强交通安全规划、重大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和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研究制定工作协调机制和相关配套措施,构建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要加大客运、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开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活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要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逐步对现有危险品运输企业进行整合、规范,坚决将拥有非自有车辆的企业退出运输市场,积极探索境内外地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有效措施。

(三)矿山领域。煤矿方面,要深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和基层区队班组建设,突出“一通三防”和顶板管理、机电运输等环节的专项整治;加强驻矿督查员队伍管理,规范驻矿督查工作。非煤矿山

方面,要深入开展选矿厂“双基”建设活动,全面规范选矿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着力解决重点区域私采滥挖现象和重要矿区超层越界开采行为,依法查处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组织开展“矿山复绿”行动,重点解决矿山采空区及地质环境问题,消除关闭废弃矿山造成的安全隐患。

(四)建筑施工领域。要强化建筑工程参建各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尤其是临时雇用人员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环节安全监管责任,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治理高支模、脚手架、深基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及重点环节的安全隐患,严厉打击无施工许可手续开工建设、超越资质范围和无证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不法行为。建立完善公路、水利等重点工程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五)消防安全领域。要进一步完善消防考评和问责机制,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及时消除和整改火灾隐患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健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建筑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力度,杜绝各类“先天性”火灾隐患。要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

特种设备、烟花爆竹、民爆物品、冶金建材、农业水利、森林防火、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等行业领域,也要针对行业特点和薄弱环节,严格落实监管措施,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3〕3号)

市政府安委会：

2012年8月22日，市政府安委会《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淄安令字〔2012〕第20号)下发后，我区高度重视，立即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组织排查，摸清基本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临淄交警大队、临淄公路分局对全区158公里区级道路开展全面摸排，重点排查了交叉路口、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连续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的警示标志、标线、隔离带等道路安全设施。全面排查损坏道路设施、非法占道经营、道路违章建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排查发现的道路安全隐患逐一登记，形成台帐资料，并全部落实了整改措施。

二、区别不同情况，全面整改安全隐患

制定了全区地方道路安保工程实施方案，对路面开裂、破损、坑洼等一般安全隐患及时组织修复。对暂时不能修复的，采取限行、限期整改等临时性防护措施，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今年以来共投入资金900万元，对全区8条区级道路实施了安保工程改造。注重加强农村公路桥梁监管。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我区63座农村公路桥梁进行了评定，根据一桥一档

的要求建立了桥梁档案。下发了《加强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监管单位及管养单位的职责。建立了桥梁“四个一”制度(即每一座管养桥梁,落实一名行政领导、一名桥梁养护工程师、一名路政员、一名养护员),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县道 17 座桥梁制定了维修加固方案,对宏达路乌河桥进行了重点维修。

三、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安全监管

一是加强新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监管,严格按照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设施同步进行的要求进行验收。二是加强道路施工质量的安全监管,对在建道路提前介入,跟踪监管,确保道路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标准和交通安全要求。三是找补更新热熔标线。9月11日完成了 G309、博临路南段进行热熔标线找补更新,9月底完成了济青路全线、博临路北段部分标线的更新施划。同时,对日常养护、路政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干线公路缺失或损坏的标志,及时进行了更新维护,保障了辖区公路标志齐全。四是设置中间隔离护栏。分别在 G309、河辛路、博临路南段(淄江路)设置了中央隔离护栏,并加强巡查,及时维修、更换损坏或变形的护栏。

四、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综合治理

结合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组织开展了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旅游包车客运安全专项整治、道路运输交通秩序专项整治等活动,重点对危化品运输车辆、旅游包车、长途客运班车等进行治理,共查处安全隐患 400 余起,查处超限超载等违法车辆 260 余台。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切实提高公立医院服务水平,促进公立医院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2〕67号)及上级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县级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的改革要求,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按照患者总体负担不增加、医疗合理收入不减少、政府和医保可承受的原则,统筹推进医院补偿机制等综合改革。通过推进改革,进一步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县级公立医院运行效率,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建立起富有活力、保障可持续的医院运行新机制。促进区域医疗卫生体系发展,力争使区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

现大病不出区,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二、主要内容

(一)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1.明确县级公立医院的功能定位。县级公立医院主要为区域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包括推广应用适宜技术;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开展危急重症病人救治和部分重大、疑难疾病接诊、救治和转诊等;承担部分公共卫生服务,以及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等工作。

2.优化县级公立医院的布局结构。政府重点办好1—2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鼓励资源集约化,支持建立区域检查检验中心,推行临床检验结果和影像检查结果互认。鼓励对医疗资源进行整合、重组和改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发展一批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满足区域内群众不同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

(二)改革县级公立医院的补偿机制

通过调整医药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规范药品供应机制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破除“以药补医”机制。

1.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将县级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予以补偿。我区公立医院在2012年12月31

日前全部取消药品加成政策。

2. 规范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供应。我区的县级公立医院配备使用的药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全部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提高县级医院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的比例,原则上基本药物销售额占全部药品销售额的比例不低于 35%。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立院所用基本药物,按照“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单一货源承诺、双信封制”的要求,实现省级集中采购。积极探索能够有效保障药品及医用耗材供应及时、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有效措施。坚决治理药品及医用耗材方面的商业贿赂。

3.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健全完善医药价格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全面开展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的对接、调整。合理提高中医和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护理、床位、手术等项目价格,使医疗机构通过提供优质服务获得合理补偿。原则上调整价格总量不超过 2011 年度药品合理价差总量的 80%。调整后增加的医疗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具体方案由区物价部门会同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报市级物价、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实施。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要调整到位。改革医疗服务以项目为主的定价方式,开展按病种收费试点,2012 年底前开展试点病种不少于 10 个,2015 年底前开展试点病种不少于 50 个。

4. 发挥医疗保险补偿和控费作用。公立医院要提供与基本医保保障范围相适应的适宜技术服务,控制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外的

医药服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要与调整后的服务收费报销政策相衔接,确保改革后群众医药费用总体负担有所减轻。缩小医保基金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与实际报销比例的差距。改革医保支付制度。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费用和服务质量的控制作用。落实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医保对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增长的控制机制。2012年12月31日前,将医疗机构次均(病种)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和个人负担定额控制情况列入定点医疗机构分级评价考核体系;2013年初,制定医保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并分解到定点医疗机构。推行总额预付、按病种、按人头、按服务单元等付费方式,加强总额控制。科学合理测算和确定付费标准,建立完善医保经办机构 and 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逐步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公立医院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

5. 落实和完善政府投入政策。区政府对公立医院履行出资责任,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严禁医院贷款或集资购买大型医用设备。将所需政府投入纳入财政预算,对医院予以补偿。财政补助分为常规补助和绩效补助,常规补助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按月拨付;绩效补助由财政部门每季度按一定比例预拨,年终根据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年度考核结果统一结算。公立医院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投入及债务化解,区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专项补助。公立医院的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

支边、支农等公共服务纳入政府预算,由区财政统一安排资金解决。

(三)改革县级公立医院的人事分配制度

1. 创新编制和岗位管理。按照《山东省公立医院机构编制标准》要求,综合考虑县级公立医院功能、工作量和现有编制使用情况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人员编制,满足医院工作需要。医院编制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实际每3—5年核定一次。实行县级医院编制备案制度,医院按国家和省确定的编制结构、通用岗位类别、等级和结构比例,在编制内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岗位。逐步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医院对全部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制度。

2. 深化用人机制改革。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坚持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结合实际妥善安置未聘人员。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完善公立医院卫生人才职称评定标准,突出临床技能考核。

3. 完善医院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提高公立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逐步提高医务人员待遇。加强绩效考核,健全以服务质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收入分配的依据,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体现医务人员技术服务价值。收入分配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作出突出贡献等人员倾斜,适当拉开差距。严禁把医务人员收

入与医院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

(四)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1. 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政事、管办分开。合理界定政府和公立医院在资产、人事、财务等方面的责权关系,建立决策、执行、监督之间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区政府成立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作为县级公立医院举办主体,负责公立医院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财务预决算、重大业务、章程拟订和修订等决策事项,负责院长选聘与薪酬制订,负责其他按规定负责的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并监督医院运行,由院长负责医院日常运行管理。建立院长负责制,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完善院长收入分配激励和约束机制。

2. 优化内部运行管理。健全医院内部决策执行机制。鼓励建立医疗和行政相互分工协作的运行管理机制。建立以成本和质量控制为中心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实行总会计师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内部和外部审计。鼓励推行后勤服务外包。

3. 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以公益性质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由政府办医主体与院长签订绩效管理合同。把控制医疗费用、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以及社会满意度等作为主要量化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院长履职评价、机构编制调整、财政经费

预算、医院领导班子和相关人员聘用、奖惩及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挂钩。

(五)提升区域医疗服务水平

1. 加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按照省统一标准,建设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重点的公立医院信息系统,不断推动远程医疗。实施公立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医院重点、薄弱科室以及县外转诊率较高的病种所在临床科室的建设。适当放宽部分二、三类相对成熟技术的准入条件。组织制订实施一批县级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综合医院实施病种数量不少于 50 个,中医医院不少于 30 个。

2. 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公立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增强护理人员力量,医护比例逐步达到 1:2。鼓励、支持引进高水平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鼓励和引导城市大医院在职或退休的骨干医师到县级公立医院执业;在县级公立医院设立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合理确定财政补助标准,招聘优秀卫生技术人员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

3. 建立分工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鼓励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市三级医院之间,通过签订长期协议、委托管理、组建医疗联合体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分工协作机制,开展深层次的对口支援、业务协作等,逐步建立规范、畅通、便捷的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机制。

4. 提高区域中医药服务能力。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工程,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落实对中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六) 完善对县级公立医院的监管机制

1. 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开展公立医院医药费用增长情况监测与管理,加强对医疗质量、安全、行为等监管,及时查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等行为。开展公立医院评审,逐步建立以质量、安全、效率为核心的专业化医院评价监管体系,健全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安全控制评价体系。

2. 建立医保对医疗机构激励与惩戒并重的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费用的调控引导和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建立医保对公立医院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药品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药占比、次均费用、住院率、平均住院日等指标考核纳入医保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基金支付挂钩。加强实时监控,结果与基金支付等挂钩。完善定点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办法,实行分级管理,促进诚信服务。

3. 全方位加强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要加强对公立医院履行功能定位和发展建设、投融资行为的监管,强化对预算、收支、资产、成本等财务管理。对公立医院财务报告实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加强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监督检查,建立医务人员考核档案,改进群众满意度评价办法,加强社会监

督,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信息公开。

三、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建立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切实加强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监督。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负责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履行卫生行业监管职责;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订“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区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做好有关编制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必须的财政投入,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绩效工资核定监管工作;区审计部门负责公立医院的审计监督;区物价部门负责监督药品零差率和上级确定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药品流通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切实履行好职责,形成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的工作合力。区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公立医院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附件: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5日

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宋振波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副组长: | 王克林 | 区政府副区长 |
| 成 员: | 王卫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化工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 |
| | 崔文军 | 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
| | 郑春溪 |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
| | 王立才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党组书记 |
| | 王立明 |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沈照水 |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 | 王守国 | 区财政局局长 |
| | 刘先伟 | 区卫生局局长 |
| | 朱成贵 | 区审计局局长 |
| | 吴爱玲 | 区物价局局长 |
| | 马延云 | 临淄食药监分局局长 |
| | 周 丽 | 区卫生局副局长 |
| | 路世勇 | 区人民医院院长、区中医医院院长 |
| | 常增民 | 区妇幼保健院院长 |
| | 刘 乾 | 区口腔医院院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区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刘先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2 年市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 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3〕5 号)

市政府：

按照《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2012 年市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督查通知》(淄政督通〔2012〕7 号)要求,现将我区 2012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2012 年,全区生产总值预计完成 750 亿元,增长 10.5% ;地方财政收入实现 40.01 亿元,增长 21.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05.93 亿元,增长 23.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71.65 亿元,增长 15.4% ;进出口总额实现 20.73 亿美元,增长 16% ;实际利用外资完成 8338 万美元,完成率达 100.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9454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14021 元,分别增长 14.7% 和 13.95% 。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给予政策扶持的 请 示

(临政发〔2013〕6号)

市政府：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内,是我区重点骨干企业之一。为进一步膨胀规模、提升实力,该公司分别于2011年8月16日和2012年9月7日摘得两宗土地,面积分别为50.45亩(淄博市2011(增量)—临010号)、116.21亩(淄博市2012(增量)—临004号),成交价分别为1151万元和2655万元,用于建设50万吨/年精制基础润滑油及30万吨/年RIW食品级白油项目。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共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工作委员会、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淄委〔2003〕170号),临淄经济开发区并入齐鲁化学工业区,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享受齐鲁化学工业区内企业有关扶持政策。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齐鲁化学工业区建设对临淄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意见》(淄政发〔2004〕256号)第四项第三条“市政府不参与化工区土地出让金地方收益部分的分成,全额用于化工区基础设施建设”,齐鲁化工区土地出让金地方收益部分,市财政应在扣除2%管理费后将成交款全额返还我区。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摘得上述两宗地成交价总额为3806万元,市财政已返还3389.63万元,还应返还340.25万元。因该公司项目投资较大,资金运转困难,特恳请市政府协调市直有关部门返还340.25万元资金,用于扶持企业加快发展。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 309 国道临淄至张店段改线工程的 请 示

(临政发〔2013〕7 号)

市政府：

临淄是全省重要的石油化工、煤炭、钢铁和建材生产基地，胶济铁路、青银高速、309 国道、102 和 321 省道横跨东西，231、233 和 235 省道贯穿南北。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对境内国省道及农村公路持续实施改造升级，公路通行能力不断提升。但是，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快速发展，309 国道、102 省道与 231、233 省道在城区内相互交汇，导致国省道穿越城区段交通堵塞、安全事故频出，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影响。为此，2012 年我区按照公路路网规划，组织实施了张皇路拓宽改造工程，即东部 309 国道改线工程（自 309 国道青州交界处向北，上跨青银高速，由皇城镇崖付村向西跨淄河接 231 省道）。该工程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投资 3.6 亿元，全长 14.7 公里，竣工通车后，部分缓解了我区交通运输压力。

为彻底解决交通不畅和安全隐患问题，有效分流 309 国道和青银高速区间交通，亟需组织实施 309 国道临淄至张店段改线工程（东起 231 省道与新建张皇路交接处，向西穿 233 省道，接至 235 省道与淄博市东北外环交汇处）。该工程改线段长 16.1 公里，按照一级公路标准规划建设，特恳请协调列入省交通运输厅 2013 年国省道改建计划。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一三年度小麦种植面积 核定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3〕8号)

市政府：

根据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关于转发省农业厅财政厅监察厅〈关于核定2013年度小麦种植面积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淄农字〔2012〕170号)文件要求和上级部署,我区认真组织实施了全区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经核实,2013年全区小麦种植面积为438211.9亩,比2012年上报面积减少11070.8亩。据分析,小麦种植面积减少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一是企业以及道路建设等占地;二是种植结构调整,如改种蔬菜等非粮作物;三是折亩等其他原因。

特此报告。

附件:临淄区2013年对种粮农民补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3日

临淄区 2013 年对种粮农民补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表

编制单位：临淄区农业局、区财政局

单位：亩（保留两位小数）、户

| 县（市、区） | 2012 年 | | 2013 年 | | | | 增加的原因 |
|--------|-------------------|----------------|--------|----------|----------|--|----------------|
| | 核定小麦面积 （上报文件数） | 实际发放补贴 小麦面积 | 应补贴户数 | 核定小麦面积 | 较上年增减面积 | | |
| 齐都镇 | 43846.28 | 43846.28 | 10944 | 41164.35 | -2681.93 | | |
| 金岭回族镇 | 4867.74 | 4867.74 | 1836 | 4192.56 | -675.18 | | |
| 金山镇 | 41223.37 | 41223.37 | 14801 | 38630.86 | -2592.51 | | |
| 敬仲镇 | 62228.82 | 62228.82 | 9627 | 62211.56 | -17.26 | | |
| 朱台镇 | 72396.06 | 72396.06 | 13893 | 72561.6 | 165.54 | | 土地复垦 |
| 皇城镇 | 83999.84 | 83999.84 | 15298 | 83165.00 | -834.84 | | |
| 凤凰镇 | 77269.77 | 77269.77 | 13079 | 78433.65 | 1163.878 | | 种植结构调整,菜林地改种小麦 |
| 辛店街道 | 10423.76 | 10423.76 | 4634 | 10271.59 | -152.17 | | |
| 稷下街道 | 17570.01 | 17570.01 | 5712 | 16562.68 | -1007.33 | | |
| 齐陵街道 | 35457.05 | 35457.05 | 8354 | 31018.04 | -4439.01 | | |
| 合计 | 449282.70 | 449282.70 | 98178 | 438211.9 | -11070.8 | |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拓宽经济发展空间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

(临政发〔2013〕9号)

市政府：

按照市政府《2012年度拓宽经济发展空间工作目标考核办法》要求，我区对涉及的6大事项、34条政策规定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得分100分。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1项：实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统筹安排。

完成情况：编制了201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上级下达给我区的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对国家鼓励投资的“四新一海”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民生工程等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对“两高一资”等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一律不予供地。在商品住宅用地方面注重与规划、建设等相关政策搞好衔接。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保障性住房配建任务，在用地指标上应保尽保，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第2项：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完成情况：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拟

定了临淄区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并在区内组织开展了清理核查工作。全年共调查土地 2187 宗、面积 27586.56 亩,未发现闲置土地。

第 3 项:积极整合零星土地资源。

完成情况:按照“一城三片区”的发展布局,不断完善规划体系。组织编制了城乡统筹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加快城市规划区、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建设规划及零星土地规划编制和完善步伐,城乡规划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共整合利用零星土地 22.7481 公顷,满足 8 家企业 10 个项目的用地需求。

第 4 项:支持企业合理利用存量土地进行项目建设。

完成情况:将存量土地盘活工作纳入对镇、街道的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对企业利用存量土地进行项目建设的,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其项目立项文件、规划条件、环评报告等资料经备案、验收后,从速予以办理相关手续。全年共盘活存量土地 2118.77 亩,位居全市第一。

第 5 项:对企业搬迁腾出土地实行收回储备和补偿制度。

完成情况:2012 年,我区无企业搬迁转移腾出的土地。

第 6 项:鼓励企业积极进行旧厂房改造。

完成情况:区政府与淄博市文德房屋鉴定公司协商并达成一致,在我区需要进行旧厂房改造安全鉴定时,该公司将积极予以配合。2012 年,我区无企业提出旧厂房改造安全鉴定申请。

第 7 项:新上项目实施严格的投资强度控制。

完成情况:明确规定进入齐鲁化学工业区和临淄经济开发区

的各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260 万元/亩和 240 万元/亩,开发区以外新上工业项目,投资强度由省规定的最高 260 万元/亩提高至 280 万元/亩。鼓励项目建设向各类园区集中,化工类项目一律进入齐鲁化学工业区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小于 500 万元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高新技术项目除外),现有企业投资强度和容积率未达到《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控制标准》规定的,新上项目时不再审批新增建设用地,所需土地通过内部存量挖潜解决。同时,严格落实新上项目用地预审制度,对需核准的项目,一律在国土资源部门出具土地预审意见后,再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程序进行项目备案和核准。

第 8 项:新上项目实行严格的建筑容积率和非生产性用地控制。

完成情况:严格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要求,出具项目用地规划条件,从源头上严格控制新上项目的建筑容积率、绿地率等强制性指标。坚持将工业项目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控制在总用地面积的 7% 以内,严禁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加强对新上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批后管理,对擅自调整容积率指标、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等违法违规问题,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第 9 项:鼓励新上项目建设多层厂房和使用地下空间。

完成情况:按照《山东省主要工业行业厂房建设指导标准》的有关规定,我区主要工业行业不适合建设多层厂房和使用地下空

间。

第 10 项:实施新上项目建后审查制度。

完成情况:转发了市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对新建工业项目实施严格的投资强度和建后审查制度的通知》,建立比较完善的项目报表制度和审查制度,要求新建项目每月按时报送进度,并在项目完工 10 日内提出审查申请,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联合组织审查。对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指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并报相关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实施建设项目试生产和竣工验收制度,新上项目建成后,须经临淄环保分局审查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全年共组织验收建设项目 201 个。成立用地合同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土地批后监管办法草案》规定,对 2012 年招拍挂出让的 37 宗土地中已开工的 32 宗(面积 1864.6 亩)进行了严格审查。

二、努力挖掘村镇可建设用地潜力

第 11 项: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完成情况:2012 年,组织申报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涉及 4 个村、1257.6 亩;组织申报辛店街道寨子村等 8 个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项目区,面积 561 亩,其中 3 个项目当年通过市级验收,复垦土地 121.8 亩;2008 年申报的齐陵街道淄河项目区完成拆旧复垦土地 242.14 亩,产生节余指标 161.8 亩,并整体通过验收;2009 年申报的凤凰镇中金项目区完成拆旧复垦土地 324.4 亩。同时,继续对城中村改造项目和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进行政策和资金扶持,引导辖区各镇、街道及村居进一步加快合

村并居、旧村改造步伐。

第 12 项：积极整合乡镇可建设用地。

完成情况：结合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协调镇、村对辖区内的荒山、废弃采矿用地、设施农用地等进行详细排查。对具备转化为建设用地条件的，采取技术措施，优先安排为工业用地；对远离产业集聚区、属于建设用地但暂时无法利用的，复垦后用于补充耕地，或将用地指标置换到规划区内，作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加大腾空复垦土地补偿力度，村庄腾空复垦的耕地，经验收合格后节余指标由区政府签订协议统一收储的，补偿标准由 13 万元/亩提高至 22 万元/亩；村庄腾空土地规划用于其他村（居）安置但近期不能动工建设的，经验收后由区政府统一收储用于其他项目建设的，补偿标准由 16 万元/亩提高至 20 万元/亩。对城郊农村改造项目腾空土地用于工业发展或复垦后产生周转结余指标的，由区政府统一组织贷款，解决项目启动资金问题。加大落后企业关停力度，全年共对 11 处镇、街道的 194 家关停企业完成上图工作，预计可盘活土地 987.37 亩。

第 13 项：鼓励土地开发整理复垦。

完成情况：多途径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工作，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净增耕地任务。2012 年，在全市率先启动金山镇市级基本农田整理示范项目，涉及土地面积 11421.6 亩，争取市财政投资 2404.25 万元；金山镇黎金山市级重点土地整理项目，面积 522.5 亩，争取市财政投资 818.02 万元，年内已平整土地 440 亩，全面完成后可新增耕地 469.2 亩；金山镇田旺复垦项目基本完成，增加耕

地 250 亩;争取市级土地开发补助项目 6 个,全部当年完成,共开发复垦土地 262.25 亩,新增耕地 231.19 亩,获市级补助资金 54.11 万元。

三、积极淘汰落后产能

第 14 项:严格落实生产许可证管理。

完成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的要求,对全区 202 家获证企业分类采取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全年共对 8 家企业采取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措施。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管理规定》,对发现存在符合注销规定情形的,及时督促企业依法办理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改委 2011 年第 9 号令)对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生产工艺及产品坚决不予批准,年内对水泥等多项产品拒批。

第 15 项:执行差别电价和水价制度。

完成情况:2012 年省物价局公布的实行超能耗惩罚性电价企业名单中无我区企业。我区共对 6 家超计划用水企业按照累进加价规定征收水资源费 0.97 万元。

第 16 项:用好税收金融政策。

完成情况:按照《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目录》规定,年内重点做好 12 家企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复审工作。截至去年底,我区已有 20 家企业通过认定,共计享受增值税免征、即征即退及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扶持近亿元。认真执行《关于推进“绿色信贷”落实环

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发挥金融对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的引导功能和杠杆作用，组织辖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及人民银行信贷政策的业务进行了清退。对列入环保部门“黑名单”的企业一律不予办理信贷业务，对钢铁、水泥、造纸及纸制品、纺织等行业授信客户，按照支持、维持、退出三种类别实施差异化授信管理。

第 17 项：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奖励力度。

2012 年，淄博银泰化工有限公司淘汰了部分落后生产设备，获得省关闭小企业专项补助 30 万元。

第 18 项：建立淘汰落后产能考核监督机制。

完成情况：成立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指挥部，建立较为完善的淘汰落后产能考核监督机制，制定下发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考核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企业，每月调度进展情况。年内完成淘汰落后炼钢产能 40 万吨，并通过省考核组验收。

四、支持落后企业转产或转移

第 19 项：促进落后产能企业转产。

完成情况：我区无该项工作任务。

第 20 项：积极支持部分企业向外转移。

完成情况：该项内容主要涉及建陶产业，我区无相关任务。

第 21 项：对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化工类、建陶类等企业实施布局调整、搬迁改造。

完成情况：我区无建陶类企业，中心城区内包括化工类的所有

生产企业已全部按照“退城进园”的政策要求搬迁至齐鲁化学工业区。

第 22 项：激励落后企业在转移中改造、在搬迁中升级。

完成情况：该项内容主要涉及建陶产业，我区无相关任务。

五、加大节能减排力度

第 23 项：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总量。

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计划，杜绝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超标准排放污染物。二是实行总量提前审批，新建项目必须取得总量确认书，建设地点属无总量区域的一律不批。企业发展所需总量指标必须从自身削减项目中获得，新建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必须依靠淘汰落后产能或从其它减排项目所形成的富余总量中获得，严禁未取得总量指标和超总量指标排放行为。年内共完成 31 个新上项目的总量审批工作。三是切实抓好减排项目运行。2012 年，共有 13 个减排项目发挥效益，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预计分别实现减排 208.1 吨、41.39 吨、8762.79 吨和 549.83 吨，可全面完成年度减排任务。

第 24 项：配合实施项目限批制度。

完成情况：制定出台《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临发〔2012〕12 号），要求新上工业项目必须进入园区或工业集中区规划建设；新上化工生产、储存项目必须在满足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一次性投入超过 1 亿元且投资强度不低于 260 万元/亩的前提下，经联席审批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进入齐鲁化学工业区规划建设；其它区域严禁新上

化工项目。《意见》出台后,有效避免了分散建设问题。同时,继续认真落实区域限批和企业限批制度,全年无任何项目或企业被限批。

第 25 项:落实排污费征收标准。

完成情况:我区已于 2008 年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将废水排污费由每当量 0.7 元提高至 0.9 元,废气排污费由每当量 0.6 元提高至 1.2 元。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噪声超标及其它排污费仍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工作中严格按照“依法、全面、足额”的原则进行征收,并实行排污费核定工作动态化管理,确保了核定后排污量与实际排污量相符。2012 年共征收排污费 907 万元。

第 26 项:执行超标准耗能加价管理制度。

完成情况:按照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节能办联合制定的《2011—2015 年淄博市重点产品能耗定额》标准,对辖区内能耗 5000 吨以上的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从检查结果看,我区无超能耗限额企业。

第 27 项:配套完善治污减排财政政策。

完成情况:2012 年,我区积极对上申请环保专项资金,共获得上级补助 350 万元,并已全部拨付到位。

第 28 项:落实节能减排税收优惠政策。

完成情况:2012 年,共为 11 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兑现增值税减免退税 2576.64 万元;为 2 家企业兑现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 175.13 万元;为 5 家企业的资源综合利用

产品兑现减计收入 6448.94 万元,折算企业所得税 1612.23 万元。

第 29 项:争取对节能环保的金融支持。

完成情况:引导辖区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支持节能减排的政策规定,积极调整信贷支持重点,加大对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等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全力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将新增节能环保企业信用投放情况纳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年终综合评价,引导信贷资金向节能环保企业倾斜,并根据企业特点积极创新和开发金融产品,努力为其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和精细化的金融服务。此外,还建立了银企签约资金到位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通报资金到位及金融机构服务情况,督促金融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快资金到位,保障节能环保企业发展需要。

第 30 项: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完成情况:2012 年,市环保局因多方面原因未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第 31 项:实行污染物减排奖励政策。

完成情况:市环保局已制定相关政策,计划近期实施。2012 年,我区共确定减排项目 13 个,其中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 7 个、水污染物减排项目 6 个,最终减排量须由国家环保部于 2013 年 5 月份前予以认定。此外,我区还获得市污染物减排和环境改善考核奖励资金 50 万元。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第 32 项:积极推进辖区清洁生产。

完成情况：全年共有 16 家企业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年可实现经济效益 7141.58 万元，节约用水 56650 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51.92 吨，减少固、液、气三废排放物 988.21 吨，年节能量折合标准煤 15478 吨。对市环保局指定的 9 家企业组织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年内均已基本完成审核报告。此外，我区还结合化工行业综合整治，选择 13 家企业的 21 个项目作为试点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聘请国内一流单位为其设计方案，审核、评估和验收所需费用由区财政负担。截至 2012 年底，13 家企业均已完成专家评估，开始按方案进行整改。

第 33 项：支持企业实施节能、节水技术改造；第 34 项：鼓励企业实施循环经济项目。

完成情况：2012 年，区财政列支专项资金，用于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及重大节能技改项目和节能工作突出贡献企业、单位及成果的表彰、奖励和补贴等，进一步提高了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工作的积极性。同时，积极向上申报企业节能节水技术改造和循环经济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扶持。年内，阳煤一化公司的“三废硫化混燃余热锅炉建设项目”和北金集团的“焦炉气制甲醇改造项目”分别获得上级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887 万元和 684 万元，齐鲁石化热电厂的“锅炉达标提效技术改造项目”获得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00 万元。此外，还获得了市“三个节能 30 项”等上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134.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足额拨付到位。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考核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3年1月,区政府安委会组成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组,对去年初与区政府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单位进行了考核。在被考核的37家单位中,工作指标考核分数在95分以上的7个,占18.92%;90至95分的26个,占70.27%;90分以下的4个,占10.81%。按照《临淄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规定,对未突破控制指标且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上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奖励。2013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按照区政府确定的201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总结经验,汲取教训,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强化措施,一刻也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努力推动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加快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12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成绩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5日

2012 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成绩表(一)

| 镇、街道 | 考核分数 | 奖励金额(元) | 备注 |
|-------|------|----------|-----|
| 金山镇 | 96.9 | 42250.00 | 7 人 |
| 朱台镇 | 96.7 | 41750.00 | 7 人 |
| 敬仲镇 | 96.6 | 41500.00 | 7 人 |
| 闻韶街道 | 96.5 | 36300.00 | 6 人 |
| 皇城镇 | 94.6 | 32120.00 | 6 人 |
| 稷下街道 | 94.4 | 40320.00 | 8 人 |
| 金岭回族镇 | 93.9 | 34750.00 | 7 人 |
| 齐都镇 | 93.5 | 29700.00 | 6 人 |
| 雪宫街道 | 92.4 | 31000.00 | 7 人 |
| 齐陵街道 | 90.5 | 26250.00 | 7 人 |
| 辛店街道 | 88.8 | 22000.00 | 7 人 |
| 凤凰镇 | 62.4 | | 7 人 |

2012 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成绩表(二)

| 单位 | 考核分数 | 奖励金额(元) | 备注 |
|----------|------|---------|----|
|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 96.5 | 4950 | |
| 临淄工商分局 | 96 | 4800 | |
| 区安监局 | 96 | 4800 | |
| 区教育局 | 94.5 | 4350 | |
| 区林业局 | 94.5 | 4350 | |
| 临淄公安分局 | 94.5 | 4350 | |
| 区经信局 | 94.5 | 4350 | |
| 临淄质监分局 | 93.5 | 4050 | |
| 临淄环保分局 | 93.5 | 4050 | |
| 区粮食局 | 92 | 3600 | |
| 区卫生局 | 92 | 3600 | |
| 区文化出版局 | 91.5 | 3450 | |
| 区旅游局 | 91.5 | 3450 | |
| 区农机局 | 91.5 | 3450 | |
| 区水务局 | 91.5 | 3450 | |
| 区气象局 | 91.5 | 3450 | |
| 区服务业发展局 | 91 | 3300 | |
| 齐城农业高新区 | 91 | 3300 | |
| 区住建局 | 91 | 3300 | |
| 区房管局 | 91 | 3300 | |
| 区农业局 | 90.5 | 3150 | |
| 区油区办 | 90 | 3000 | |
| 区供销社 | 90 | 3000 | |
| 临淄交警大队 | 85 | 1500 | |
| 区交通运输局 | 85 | 1500 |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我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13年1月1日起,我区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6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0元,其他政策继续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9〕117号)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临政发〔2011〕91号)执行。

二、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真编制政府补贴资金预算,确保新增基础养老金及时到位并按时足额发放。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提高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政策的宣传力度,使这一惠民工程深入人心,特别是引导年轻适龄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积极参保。要注意研究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和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切实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 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2年12月份,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加大投入,强化措施,确保全区城乡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了较高水平。雪宫街道针对辖区内反弹的店外经营、乱摆摊点现象及乱扔乱倒垃圾问题,组织人员进行集中整治,取缔非法经营摊点23家,清运各类垃圾40余立方米。金山镇投入1000余万元在南沅路、边南路和精细化工园区路两侧安装LED太阳能路灯1200余盏,统一更换南沅路和张边路两侧商店破旧广告牌470余块。区环卫局为保障大雪天气道路畅通,出动人工2000余人次,动用推雪车、铲车等机械20余台次,撒融雪剂30余吨,对主次干道上的积雪及时进行了清除。区城管执法局安排专人在城区主干道路沿线和重点公共场所周边进行巡查,严厉打击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非法设置彩虹门等行为,有效缓解了节假日期间车辆拥堵问题。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部分镇、街道政府驻地附近店外经营问题

严重；个别村居扫保质量有所下降，“每日清扫”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生活区内乱贴乱画、乱堆乱放问题依然突出，等等。

现将 2012 年 12 月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对照自身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为市民在春节期间营造整洁优美的出行环境。月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齐陵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 1 月 24 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附件：1. 2012 年 12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

考核情况通报表

2. 2012 年 12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18 日

2012 年 12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 考核情况通报表

| 镇(街道) | 12 月份扣分 | 村居人口数 (人) | 每分值 (元) | 应扣款 (元) |
|-------|---------|--------------|------------|------------|
| 闻韶街道 | 5.25 | | 50 | 262.50 |
| 敬仲镇 | 9.98 | 34045 | 170.22 | 1698.79 |
| 金山镇 | 11.28 | 47427 | 237.13 | 2674.82 |
| 辛店街道 | 12.95 | 24710 | 123.55 | 1599.97 |
| 凤凰镇 | 14.89 | 75725 | 378.62 | 5637.65 |
| 雪宫街道 | 16 | | 50 | 800.00 |
| 齐都镇 | 17.77 | 41961 | 209.8 | 3728.14 |
| 朱台镇 | 18.79 | 52945 | 264.72 | 4974.08 |
| 稷下街道 | 19.25 | 33259 | 166.29 | 3201.08 |
| 金岭回族镇 | 20.5 | 14034 | 70.17 | 1438.48 |
| 皇城镇 | 22.38 | 53659 | 268.29 | 6004.33 |
| 齐陵街道 | 24.09 | 31057 | 155.28 | 3740.69 |
| 合计 | | | | 35760.53 |

注：各镇、街道罚款金额将从 2012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2012 年 12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 考核情况通报表

| 部 门 | 12 月份扣分 | 每分值(元) | 应扣款(元) |
|------------|---------|--------|---------|
| 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 | 2 | 50.00 | 100.00 |
| 区环卫局 | 3 | 50.00 | 150.00 |
| 区园林局 | 3 | 50.00 | 150.00 |
| 区林业局 | 3 | 50.00 | 150.00 |
| 区交通运输局 | 4 | 50.00 | 200.00 |
| 区水务局 | 4 | 50.00 | 200.00 |
| 临淄工商分局 | 4 | 50.00 | 200.00 |
| 区建管局 | 4 | 50.00 | 200.00 |
| 区城管执法局 | 5 | 50.00 | 250.00 |
| 临淄公路分局 | 5 | 50.00 | 250.00 |
| 临淄交警大队 | 6 | 50.00 | 300.00 |
| 区房管局 | 7 | 50.00 | 350.00 |
| 合计 | | | 2500.00 |

注：有关部门罚款金额将从 2012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二年度食品安全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2〕36号)要求,现将各镇、街道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2年,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健全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完善督查通报、综合考核、按分奖惩的考核评价机制,积极推行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开展查处无证加工肉制品等9次联合执法,强化食品安全宣传培训,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食品宣传月活动。各级各部门加大执法力度,扎实开展工作,积极开展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较好地履行了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年内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组织机构。各镇(街道)均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食品安全各环节的领导任副主任,部分镇由党委副书记任第一副主任,同时落实镇(街道)食安办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实现了镇(街道)监管机构、人员、经费“三到位”。在全区配备 869 名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的基础上,每个镇、街道选择至少 2 个村居进行村级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建设试点,建立由村居主任任组长、两委成员兼任协管员和信息员的食品安全协管小组,并达到“五有、一挂、四上墙、五记录”的建设标准,目前已全面推开。通过以上措施,建立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各级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亮点纷呈。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按照上级要求,不断细化监管措施,创新工作方法,食品安全工作亮点突出。如:金山镇加强村级监管体系建设,积极组织辖区相关监管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在全镇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八个一”活动,取得良好效果,先后承办了市、区食品安全年中工作现场会。朱台镇食安办多次根据群众举报联合相关监管机构查处违法行为,积极主动作为,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稷下街道落实工作经费 5 万元,组织社区负责人赴示范镇学习,迅速铺开村级食品安全协管机构建设。

敬仲镇实行驻村指导员制度,指导员充分发挥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等作用,保障了辖区内食品安全。齐都镇重点打造精品工程,石佛堂蔬菜专业合作社先后迎接王随莲副省长、省人大、省政府食品安全督查组的视察检查。区农业局健全镇、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投资30万元为10处镇、街道配备了农药残留速测系统,年内快速检测2000个样品;同时分5批次抽检600个样品,合格率99.5%,在10月份农业部组织的绿色食品监督抽查中,抽取20个样品,合格率100%。区畜牧兽医局重点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采取局班子成员包建制度,建立督导日志和工作台帐,全面负责所包镇(街道)畜产品质量工作;年内开展2次“瘦肉精”集中检测,并且每月安排抽检1次,年内共检测生猪、肉牛、肉羊16500余头(只),未出现阳性结果。临淄质监分局组织开展“食品打假利剑行动”,代表全市接受省食品添加剂专项检查工作组的检查。临淄工商分局深化“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放心镇(社区)”创建活动,开展基层工商所食品安全监管达标活动,在食品流通环节实行供货商备案和“一票通反向查验”两项制度,从流通环节的源头把住了进销货关口,代表全市迎接了省工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考核组的考核。临淄食药监分局实施监管重心下移,在镇、街道实行了委托执法,新开通12331投诉举报电话,畅通了餐饮服务环节举报投诉渠道。5月份,临淄公安分局成立食品药品犯罪侦

查大队,积极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并根据群众举报迅速破获了一起使用工业用二氧化碳加工啤酒案件。

(三)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各级各部门根据《二〇一二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扎实组织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一是继续深入抓好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质监部门组织对辖区内的5家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进行了检查;工商部门组织对食品添加剂经营业户进行摸底清查,督促经营者进行自查自纠;食药监部门发放、张贴“公示”及“黑名单”700余份,对餐饮服务单位开展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检查;粮食部门全面落实禁用面粉增白剂,检查12家规模面粉厂均未发现生产添加增白剂面粉行为。二是深入开展重点品种综合治理。针对乳品、食用油、肉类、调味品、酒类、保健食品等群众消费量大、容易出问题的重点食品品种,加大整治力度,确保不出问题。畜牧兽医部门开展了生鲜乳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对18处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实现了生鲜乳质量安全可控可追溯;质监部门对全区食用油生产加工企业、使用食用油的食品企业和调味品生产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了处理;工商部门组织开展食用油、酒类、乳品等专项检查,保证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食药监部门严查餐饮单位使用食用油索证索票情况和进货验收台帐,加强废弃油脂监管,对废弃油脂去向进行摸底调

查,对保健食品经营业户实行备案登记管理;贸易部门强化定点屠宰企业管理,开展猪肉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严查私屠滥宰和屠宰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三是进一步开展重点场所专项整治。各监管部门加大农村、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学校周边、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的整治力度,重点加强小餐饮店、小商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等的监管,净化了全区食品市场。

(四)加强宣传培训,广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2012年,我区狠抓食品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一是组织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制作专题片、公益广告、悬挂横幅、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广泛进行食品安全宣传教育。6月份集中开展了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同时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利用召开会议、赶农村大集、校园食品安全课等多种形式开展食品知识宣传。二是积极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2012年,区食安办举办2期全区食品安全培训班,培训各监管部门、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140余人次;此外,先后组织相关部门、镇街道负责人赴寿光、高密、即墨等先进地区学习。加强镇街道、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培训,年内869名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均轮训一遍。农业、质监、工商、食药监等部门也分别开展各种培训活动,全区累计举办各类培训班110期,培训从业人员8600人次。三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宣传。全年张贴发放4万份《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公告》,共受理

各类投诉举报 45 件, 查实兑奖 11 件, 兑现奖金 1.36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 问题概况

2012 年, 虽然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认真履职, 做了大量工作, 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主要表现在: 一是食品“五小”行业监管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于食品“五小”行业(小作坊、小食品店、小商店、小餐饮店、小摊贩)的监管仍缺乏有效手段, 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隐患。二是基层监管组织尚未充分发挥作用。虽然各镇、街道都在村居成立食品安全监管小组, 配备协管员、信息员, 并进行了培训, 但是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监管知识掌握不够熟练, 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三是食品检测仍有待加强。由于受经费保障等方面限制, 食品抽样检测的频次和抽样数量与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要求及严峻的食品安全形势不相适应。

(二) 各镇、街道存在的具体问题

1. 齐都镇: 付家村和西关北村食品安全监管小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无记录, 扣 0.5 分; 镇食安办文档整理不规范, 扣 0.5 分; 餐饮单位 3 人健康培训证过期, 1 处有无中文标示的不合格食品, 扣 0.8 分; 福垒商店没有购销协议、奶制品没有批检测报告, 宜百佳经营部没有购销协议, 扣 1.5 分; 镇农委档案材料中农资市场监管照片不符合要求、基地及农资市场监管记录不全, 石佛堂蔬菜

合作社农资进出货台帐记录不够详细,联源永贤农药门市部农资进出货台帐记录不够详细,扣 2 分;镇政府未上报“食品打假利剑行动”信息,生产企业台帐记录不全,小作坊台帐记录不全,扣 1.5 分;淄博群沃农牧有限公司没有异样奶处理记录、各项记录填写不规范,扣 2 分。

2. 敬仲镇:8 月份未报送信息,扣 1 分;餐饮单位 2 处无证经营,4 人无健康培训证,扣 2.4 分;众旺德超市经营人员健康证过期,王爱农商店奶制品检测报告不齐全,扣 1 分;镇农委档案材料中农资市场监管记录不全,岳家种植专业合作社生产记录不全,长中众得利农资店农药供货商资料不全,思乡果蔬专业合作社农资进销货台帐记录不详细,扣 2 分;镇政府未按时上报“食品打假利剑行动”信息,淄博三兄弟面业有限公司李家东村面条生产线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扣 1 分;苇河奶牛专业合作社动物防疫合格证过期,扣 1 分。

3. 皇城镇:高家村和西南羊村食品安全监管小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未上墙,无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登记,扣 1 分;高家村无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台帐,食品安全协管员未参加全镇组织的培训,扣 1 分;镇食安办档案整理不规范,扣 0.5 分;7、8、10、11 月均未报送信息,扣 4 分;餐饮单位 1 处有过期调味品,扣 0.5 分;康冠蛋糕店散裸装食品未标牌公示,于春光粮油店无照经营食品,汇

源综合商店没有购销协议,扣 1.5 分;镇农委档案资料无宣传计划、无宣传及监管活动照片、基地及农资市场监管记录不全,翠竹蔬菜专业合作社农资进销货台帐记录项目不全,鲜美时光专业合作社生产记录不够详细,扣 2.5 分;镇政府未上报“食品打假利剑行动”信息,生产加工环节工作记录不全,淄博餐中王食品有限公司有 1 名灌装人员未戴防护帽,扣 1.5 分;利民良种猪场无动物防疫合格证,饲养档案记录不全,各项制度未上墙,扣 2 分。

4. 稷下街道:7 月份报送信息不足 2 条,扣 0.5 分;餐饮单位 4 人无健康培训证,2 人健康培训证过期,扣 0.6 分;稷下联美商店供货清单填写不规范,乳制品批批检测报告不全,扣 1 分;街道农委档案材料中基地及农资市场监管记录不全,自然果蔬菜合作社农资进销货记录不全、生产记录项目不全,世丰农业植物医院农资进销货记录不全,扣 2 分;街道未按时上报“食品打假利剑行动”信息,生产加工环节工作记录不全,扣 1 分;王顺祥养猪场无动物防疫合格证、制度上墙不全、养殖档案记录不全,扣 2 分。

5. 凤凰镇:东齐村和东老村食品安全监管小组的隐患排查记录少,扣 0.5 分;7 月份未报送信息,扣 1 分;餐饮单位 6 人无健康培训证,1 处有过期调味品,扣 1.1 分;旺旺超市和小二郎超市供货商档案不全,一诺超市经营人员健康证过期,扣 1.5 分;镇农委档案材料中基地及农资市场监管记录不全、无宣传及监管活动照

片,广尔种植专业合作社农资进销货记录台帐不全,南王农资门市部无农资销货记录台帐,扣2分;镇政府未按时上报“食品打假利剑行动”信息,福通塑料厂有4名工作人员无健康证,扣1分;兆润生猪养殖场饲养档案记录不全,扣0.5分。

6. 朱台镇:西单村和宁东村食品安全监管小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记录不详细,扣0.5分;7月份未报送信息,11月份报送信息不足2条,扣1.5分;餐饮单位1处无证经营,扣1分;宏超百货商店经营人员健康证明超期,浩权商店没有购销协议,扣1分;镇农委档案材料中基地及农资市场监管记录不全、无宣传及监管活动照片,五谷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无生产记录、无农资进销货记录台帐,正大农资专业合作社农资销货记录台帐不全,扣2.5分;镇政府未按时上报“食品打假利剑行动”信息,淄博双华商贸有限公司更衣间紫外线灯、风淋门不能正常使用,扣1分;康润奶牛合作社各项记录填写不规范,扣0.5分。

7. 雪官街道:西高和桓公路居委会食品安全监管小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未上墙,隐患排查不能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扣1分;街道食安办档案整理不规范,扣2分;7、10、11月均未报送信息,8、12月报送信息均不足2条,扣4分;餐饮单位5人无健康培训证,1处超范围经营,扣1.5分;我行我素商店供货商档案资料不全,硕丰商店供货清单填写不全,雪官北齐园经营部供货清单填

写不全,扣 1.5 分。

8. 金岭回族镇:金南村和刘辛村食品安全监管小组隐患排查记录和农村集体聚餐备案记录不全,扣 0.5 分;餐饮单位 2 人无健康培训证,2 人健康培训证过期,扣 0.4 分;镇农委档案材料中宣传活动照片资料不符合要求、农资市场监管记录不全,金岭六村王云栋豆芽生产店卫生条件差,扣 1.5 分;镇政府未上报“食品打假利剑行动”信息,工作记录不全,扣 1 分;康源奶牛合作社动物防疫合格证过期、没有异样奶处理记录,扣 2 分。

9. 金山镇:7 月份信息报送不足 2 条,扣 0.5 分;1 家餐饮单位发现有过期的调味品,扣 0.5 分;奥德隆超市南杨村加盟店乳制品批批检测报告不全,扣 0.5 分;镇农委档案材料中宣传和监管活动照片不符合要求,绿野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档案资料不规范,扣 1 分;淄博物华楼食品有限公司有 1 名工作人员未戴防护帽,生产加工环节监管记录不全,扣 1 分;临淄金总养殖场没有异样奶处理记录,扣 1 分。

10. 闻韶街道:未开展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建设工作,没有建设村级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建设试点村,扣 4 分;街道食安办 2 名工作人员未真正落实到位,扣 1 分;会议纪要、活动记录等不详实,宣传活动影像资料不完善,扣 1 分;7、10、11、12 月均未报送信息,9 月份报送信息不足 2 条,扣 4.5 分;餐饮单位 3 人无健康培训证,2

家餐饮单位超范围经营,扣 2.3 分,街道无餐饮服务环节检查记录,扣 1 分;奥德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西王超市现场制售食品没有加工记录、添加剂未公示、部分糕点未标注生产日期,闻韶汇轩酒水经营部经营人员健康证过期,闻韶金福婚庆用品店(金福超市)有过期食品、没有购销协议,福牌烤馒头有限公司(临淄食药监分局南侧)工商营业执照(执照注册的是烤鸡店)未变更,扣 3.5 分。

11. 辛店街道:安乐店村和渠村食品安全监管小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未上墙,农村食品安全隐患记录表无记录,扣 1 分;街道食安办 2 名工作人员未真正落实到位,扣 1 分,食安办文档整理不规范,扣 0.5 分;7 月份报送信息不足 2 条,扣 0.5 分;餐饮单位 2 人无健康培训证,餐饮环节无检查记录,扣 1.2 分;奥德隆渠村加盟店有过期金丝枣,清馨园茶庄供货商档案不齐全、健康证过期,扣 1.5 分;街道农委档案材料中无宣传计划、无农业化学投入品市场整顿方案,毛托村石志广豆芽生产店卫生条件差,盛嘉综合门市部无农药进出货记录台帐,扣 2 分;小作坊台帐建立不全,1 家火烧小作坊卫生条件较差,扣 1 分;于宝玺养猪场养殖档案记录不全,扣 0.5 分。

12. 齐陵街道:聂仙村和王齐村食品安全监管小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未上墙,农村食品安全隐患记录表等记录信息不全,扣 1 分;11 月份未报送信息,10 月份报送信息不足 2 条,扣

1.5分;餐饮单位10人健康培训证过期,扣1分;书平酒水批发部乳制品无检测报告,轩娜商店没有购销协议,顺明超市现场加工记录不全,扣1.5分;镇农委档案材料中无宣传和监管活动照片,祖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生产记录不详细、农资进销货记录台帐不全,获丰种植专业合作社无农资销货记录,扣2分;街道未上报“食品打假利剑行动”信息,生产加工环节工作记录不全,小作坊台帐记录不全,扣1.5分;庚源晨奶牛场没有异样奶处理记录,金山养猪场无动物防疫合格证,扣2分。

(三)各监管部门存在的具体问题

1. 区畜牧兽医局:梧台养殖专业合作社无兽药进销货台帐,无消毒记录,扣2分;市场上出售白条鸡没有任何检验检疫票证,扣1分;季度办理案件数不达标,扣2分。

2. 区农业局:10、11月信息各少1条,扣1分;祖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生产记录不详细,扣1分。

3. 临淄工商分局:10、12月信息各少1条,扣1分;临食举登[2012]39号举报处理回复不及时,扣1分;市场上出售的白条鸡没有任何检验检疫票证,扣1分;温州烧鸡店(东泰商厦对面)两人健康证过期,无进货台帐,扣2分。

4. 临淄质监分局:10、11、12月信息各少1条,扣1.5分;淄博东得利食品有限公司所生产的面包、桃酥拖后标注生产日期,退货

销毁记录不详细,扣2分。

5. 临淄食药监分局:10月份信息少2条,11月份信息少1条,扣1.5分;永和豆浆(东泰广场对面)多名工作人员健康证过期、消毒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扣2分;晋妈妈手擀面厨房卫生差,扣1分。

6. 区水务局:10、11、12月信息各少2条,扣3分。

7. 区盐务局:10、11、12月信息各少2条,扣3分。

8. 区粮食局:监管记录不完善,扣1分。

9. 区卫生局:11月份信息少1条,扣0.5分;敬仲博康消毒餐具配送站餐具未打印生产日期,部分产品所用外包装无任何标识,扣2分。

10. 区贸易局:10、11、12月未上报信息,扣4.5分;四季度未办理案件,扣3分。

11. 区教育局:10月份信息少2条,扣1分。

12. 区林业局:10、11、12月未上报信息,扣4.5分;未制定镇林果站考核细则,无林果抽检计划,扣2分。

13. 区民族宗教局:10、11、12月未上报信息,扣4.5分;无检查记录,食品安全工作文档资料少,扣2分。

14. 区旅游局:10、11、12月未上报信息,扣4.5分。

15. 临淄公安分局:10、11月信息各少1条,扣1分。

16. 临淄环保分局:10、11、12月未上报信息,扣4.5分。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对照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对照通报的问题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举一反三,进一步查找工作中的不足,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下大力气抓好整改。季度督查结果排名最后的闻韶街道分管负责人要向区政府分管区长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并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1月24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

(二)对照细则,组织开展好对村居和下属单位的考核工作。2012初,各镇、街道和多数部门都制定了对村居和下属单位食品安全工作的考核细则。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对照考核细则组织开展好考核工作,真正让考核成为推动食品安全工作,调动各级工作积极性的重要抓手。

(三)认真谋划,确保2013年工作开好局。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一年来的工作,分析工作中的得失,剖析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的办法,谋划新一年的工作思路,为2013年食品安全开好局打下基础。各镇、街道要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履行好监管责任,特别春节前是食品消费的旺季,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节日消费安

全。要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研究制定2013年工作计划,力争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1. 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得分情况
(镇、街道)

2. 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扣分情况
(监管部门)

3. 二〇一二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得分补助情况(镇、街道)

4. 二〇一二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得分奖励补助情况(监管部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21日

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 得分情况(镇、街道)

| 序号 | 单位 | 加分 | 检查扣分 | 得分 |
|----|-------|----|------|------|
| 1 | 金山镇 | 4 | 4.5 | 99.5 |
| 2 | 齐都镇 | 5 | 8.8 | 96.2 |
| 3 | 金岭回族镇 | | 5.4 | 94.6 |
| 4 | 敬仲镇 | 2 | 8.4 | 93.6 |
| 5 | 稷下街道 | | 7.1 | 92.9 |
| 6 | 凤凰镇 | | 7.6 | 92.4 |
| 7 | 朱台镇 | | 8 | 92 |
| 8 | 辛店街道 | | 9.2 | 90.8 |
| 9 | 雪官街道 | | 10 | 90 |
| 10 | 齐陵街道 | | 10.5 | 89.5 |
| 11 | 皇城镇 | | 14.5 | 85.5 |
| 12 | 闻韶街道 | | 17.3 | 82.7 |

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 扣分情况(监管部门)

| 部门 | 扣分 | 加分 | 每分值 (元) | 应扣款 (元) |
|---------|-----|----|------------|------------|
| 区教育局 | 1 | | 25 | 25 |
| 临淄工商分局 | 5 | | 50 | 250 |
| 临淄质监分局 | 3.5 | | 50 | 175 |
| 区农业局 | 2 | | 50 | 100 |
| 畜牧兽医局 | 5 | | 50 | 250 |
| 区贸易局 | 7.5 | | 25 | 187.5 |
| 区粮食局 | 1 | | 25 | 25 |
| 区卫生局 | 2.5 | | 25 | 62.5 |
| 临淄食药监分局 | 4.5 | | 50 | 225 |
| 临淄公安分局 | 1 | | 25 | 25 |
| 区林业局 | 6.5 | | / | |
| 区水务局 | 3 | | / | |
| 区民宗局 | 6.5 | | / | |
| 区旅游局 | 4.5 | | / | |
| 区盐务局 | 3 | | / | |
| 临淄环保分局 | 4.5 | | / | |

二〇一二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得分补助情况

(镇、街道)

| 序号 | 单位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四季度 | 平均得分 | 加分情况 | 全年得分 | 联合执法补助(元) | 备注 |
|----|-------|------|------|------|-------|------|-------|-----------|----|
| 1 | 金山镇 | 93.8 | 94 | 99.5 | 95.77 | | 95.77 | | |
| 2 | 朱台镇 | 88.4 | 90.2 | 92 | 90.20 | 1 | 91.20 | 2000 | |
| 3 | 稷下街道 | 89.5 | 90.3 | 92.9 | 90.90 | | 90.90 | 1000 | |
| 4 | 敬仲镇 | 89.5 | 89.5 | 93.6 | 90.87 | | 90.87 | 1000 | |
| 5 | 凤凰镇 | 89.1 | 87.9 | 92.4 | 89.80 | 1 | 90.80 | 1000 | |
| 6 | 金岭回族镇 | 89.8 | 87.2 | 94.6 | 90.53 | | 90.53 | | |
| 7 | 雪宫街道 | 89.3 | 89.2 | 90 | 89.50 | 1 | 90.50 | 1000 | |
| 8 | 齐都镇 | 87.1 | 87.5 | 96.2 | 90.27 | | 90.27 | 4000 | |
| 9 | 辛店街道 | 90.5 | 89.3 | 90.8 | 90.20 | | 90.20 | 1000 | |
| 10 | 齐陵街道 | 87.2 | 88.7 | 89.5 | 88.47 | | 88.47 | | |
| 11 | 闻韶街道 | 88.4 | 89.2 | 82.7 | 86.77 | 1 | 87.77 | 1000 | |
| 12 | 皇城镇 | 84.1 | 88.1 | 85.5 | 85.90 | | 85.90 | 1000 | |
| 合计 | | | | | | | | 13000 | |

二〇一二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得分奖励 补助情况(监管部门)

| 部门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每分值 (元) | 加分 情况 | 全年 得分 | 奖励资金 (元) | 联合执法 补助(元) |
|----------------|------|------|------|------|------------|----------|----------|-------------|---------------|
| 农业局 | 98 | 95 | 99.5 | 98 | 50 | 2 | 99.63 | 19525 | 2000 |
| 畜牧兽医局 | 98 | 99 | 98 | 95 | 50 | 2 | 99.50 | 19500 | 5000 |
| 质监分局 | 98.5 | 98.5 | 99 | 96.5 | 50 | 1 | 99.13 | 19625 | 5000 |
| 公安分局 | / | 97 | / | 99 | 25 | 1 | 99.00 | 9900 | 10000 |
| 教育局 | 97 | 97.5 | 98.5 | 99 | 25 | 1 | 99.00 | 9800 | 1000 |
|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 98 | 98 | 98 | 97.5 | 25 | 1 | 98.88 | 9787.5 | |
| 工商分局 | 95.5 | 95.5 | 96.5 | 95 | 50 | 3 | 98.63 | 19125 | 5000 |
| 食药监分局 | 95 | 95 | 96 | 95.5 | 50 | 3 | 98.38 | 19075 | 3000 |
| 粮食局 | 98 | 98 | 98 | 99 | 25 | | 98.25 | 9825 | |
| 盐务局 | 95 | / | 97.5 | 97 | / | | 96.50 | | 1000 |
| 旅游局 | 95 | / | / | 95.5 | / | | 95.25 | | |
| 水务局 | 93 | / | 95.5 | 97 | / | | 95.17 | | |
| 环保分局 | 94 | / | / | 95.5 | / | | 94.75 | | |
| 贸易局 | 95 | 91.5 | 96 | 92.5 | 25 | | 93.75 | 9375 | 2000 |
| 民宗局 | 93 | / | / | 93.5 | / | | 93.25 | | |
| 林业局 | 91 | / | / | 93.5 | / | | 92.25 | | |
| 卫生局 (疾控中心) | | | | | | | | | 5462.5 |
| 城管执法局 | | | | | | | | | 2000 |
| 合计 | | | | | | | | 145537.5 | 41462.5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 二〇一三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二〇一三年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7日

临淄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 二〇一三年度实施方案

2013年是全区实施校舍安全工程的攻坚年,为确保按时完成年度规划改造项目,全面提高校舍安全水平,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规划改造项目

2013年全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改造规划涉及学校24所,项目42个,建筑面积7.9万平方米。其中:区属中小学8所,项目18个,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镇(街道)中小学16所,项目24个,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2013—2015年,全区幼儿园园舍安全工程

改造规划涉及幼儿园 57 所,项目 57 个,总建筑面积 8.2 万平方米。

二、建设原则和标准

坚持“安全、有效、经济、实用”和“先急后缓、分步实施、抗震为主”的原则,以校舍抗震安全鉴定结果为依据,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综合防灾要求对存在隐患的校舍进行加固、重建或迁建。

加固改造项目应按照《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 116—2009)等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进行加固设计,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校址选择应符合《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学校规划建筑设计导则》规定,并符合防洪、防火、防地质灾害等要求。校舍建筑应符合《中小学建筑设计规范》(GB 50099—2011)、《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的要求。

三、主要事项及要求

(一)要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楼房加固项目要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认真分析校舍建筑结构,结合校舍抗震安全鉴定报告和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根据《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2009)等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设计加固方案,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平房校舍重建项目也要进行正规图纸设计。根据《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中小学“211”工程的意见》(鲁财教[2010]30号)文件要求,农村中小学厕所重建时应改造为水冲式厕所。

(二)要简化项目建设手续。根据省市校安工程有关会议精神,鉴于校安工程项目特殊性,各部门在办理项目建设手续时,要开通校安工程“绿色通道”,从简从速办理。实施方案中的加固项目不再按新建项目办理建设手续,图纸通过图审取得图签后,直接

进入项目招标程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和监理队伍。

(三)要加强工期、质监和安监管管理。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树立“以质量为核心,以安全为保障”的意识,切实履职履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项目学校(幼儿园)要倒排工期,加强施工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工、学生按时开学。

(四)要规范组建校(园)舍档案。各项目学校(幼儿园)要及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图纸、图片、视频资料等档案的搜集工作,在竣工投用三个月内完成校舍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整理归档。

四、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09]70号)“经费管理实行分级负担,以区、镇(街道)投入为主”的规定,校舍改造资金由区、镇(街道)两级财政负担。

(一)区属中小学改造资金由区财政负担。

(二)镇(街道)中小学改造资金由区、镇(街道)两级财政负担,负担比例为3:7。

(三)区政府对经济条件薄弱的镇(街道)幼儿园园舍改造资金实行以奖代补政策,考核发放。奖励补助比例为:齐陵街道、齐都镇、皇城镇、敬仲镇补助40%,其余镇(街道)自筹资金解决。未能全面完成年度改造任务的,当年不予补助。

各镇(街道)要严格资金管理,定期足额拨付工程款,确保校安工程顺利实施。各镇(街道)和学校(幼儿园)要加强宣传,通过发动社会各界捐助、处置闲置资产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补充校安工程改造经费。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职责。校舍安全关系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实施校安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校舍安全工程实施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履行责任,抓住重点,深入细致地做好工程实施的各项工作,确保将学校(幼儿园)建设成为最安全、家长最放心的地方。2013年未列园舍改造任务的镇(街道),要切实做好在用园舍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维修,确保园舍使用安全。

(二)加强过程监管,确保质量安全。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和项目学校(幼儿园)要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重视从源头上严把施工原材料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协调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和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区校安办、建设主管部门将不定期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常规检查,确保改造一所,合格验收一所,安全使用一所。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社会氛围。区校安办要通过编发简报、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大力宣传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效果,为校安工程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2013年区属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规划明细表
2.2013年镇(街道)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规划明细表
3.2013年幼儿园园舍安全工程规划明细表
4.2014年幼儿园园舍安全工程规划明细表
5.2015年幼儿园园舍安全工程规划明细表

2013 年区属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规划明细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建筑名称 | 层数 | 建筑面积 | 建成年份 | 鉴定结论 | 改造方式 | 预算资金 | 备注 |
|----|------|-------|----|-------|------|------|------|------|----|
| 1 | 临淄三中 | 实验楼 | 4 | 1379 | 1987 | C | 加固 | 70 | 平台 |
| 2 | | 琴苑 | 2 | 600 | 1981 | | 拆除 | 15 | |
| 3 | | 东厕所 | 1 | 100 | 1997 | | 重建 | 18 | |
| 4 | | 西厕所 | 1 | 90 | 1999 | | 重建 | 17 | |
| 6 | 临淄一中 | 综合教学楼 | 4 | 2750 | 1990 | C | 加固 | 138 | |
| 7 | 实验中学 | 办公楼 | 3 | 1700 | 1994 | C | 加固 | 85 | |
| 8 | | 教学楼 | 5 | 8300 | 1994 | C | 加固 | 415 | |
| 9 | | 实验楼 | 5 | 4507 | 1994 | C | 加固 | 226 | |
| 10 | 遄台中学 | 1号教学楼 | 5 | 6686 | 1987 | C | 加固 | 335 | 平台 |
| 11 | 临淄八中 | 1号教学楼 | 5 | 5352 | 1990 | C | 加固 | 268 | 平台 |
| 12 | | 3号生活楼 | 2 | 320 | 1983 | | 拆除 | 10 | |
| 13 | 实验小学 | 树人楼 | 4 | 3600 | 1990 | C | 加固 | 180 | |
| 15 | | 办公楼 | 4 | 2300 | 1989 | C | 加固 | 350 | |
| 16 | 雪官小学 | 2号教学楼 | 4 | 1947 | 1994 | B | 加固 | 98 | 平台 |
| 17 | 虎山小学 | 实验楼 | 4 | 1860 | 1984 | C | 加固 | 93 | |
| 18 | | 功能室 | 3 | 2520 | 1973 | C | 加固 | 126 | |
| 小计 | | | | 44011 | | | | 2444 | |

2013 年镇（街道）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规划 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 | 学校名称 | 建筑名称 | 层数 | 建筑面积 | 建成年份 | 鉴定结论 | 改造方式 | 预算资金 | 备注 |
|----|----|--------|---------|----|-------|------|------|------|------|----|
| 1 | 齐都 | 齐都中心小学 | 教学楼 | 4 | 2726 | 1994 | B | 加固 | 137 | |
| 2 | | | 厕所 | 1 | 160 | 1999 | | 重建 | 29 | 平台 |
| 3 | | 齐都桓公小学 | 厕所 | 1 | 155 | 1997 | | 重建 | 28 | 平台 |
| 4 | 齐陵 | 齐陵一中 | 器材室 | 1 | 180 | 1980 | | 重建 | 33 | |
| 5 | | 齐家小学 | 教学楼 | 2 | 858 | 1992 | C | 加固 | 43 | |
| 6 | 朱台 | 朱台镇中学 | 办公楼 | 3 | 1264 | 1996 | B | 加固 | 64 | 平台 |
| 7 | | | 教学楼 | 4 | 2892 | 1992 | B | 加固 | 145 | 平台 |
| 8 | 凤凰 | 梧台小学 | 教学楼 | 5 | 3880 | 1992 | C | 加固 | 194 | |
| 9 | | 召口小学 | 教学楼 | 3 | 1733 | 1992 | C | 加固 | 87 | |
| 10 | 金山 | 边河中学 | 实验楼 | 2 | 483 | 1988 | C | 加固 | 25 | |
| 11 | | | 办公楼 | 4 | 2810 | 1991 | C | 加固 | 141 | 平台 |
| 12 | | | 功能室 | 1 | 81 | 1992 | | 重建 | 15 | |
| 13 | | | 卫生室 | 1 | 59 | 1987 | | 重建 | 11 | |
| 14 | | | 厕所一 | 1 | 110 | 1987 | | 重建 | 20 | |
| 15 | | | 厕所二 | 1 | 234 | 1999 | | 重建 | 43 | |
| 16 | | 王寨小学 | 综合楼 | 4 | 4341 | 1994 | B | 加固 | 218 | |
| 17 | 金岭 | 金岭回中 | 教学楼 | 3 | 1420 | 1995 | B | 加固 | 71 | |
| 18 | | | 实验楼 | 2 | 624 | 1988 | B | 加固 | 32 | |
| 19 | | 金岭中心小学 | 办公楼 | 3 | 1164 | 1992 | B | 加固 | 59 | |
| 20 | 敬仲 | 敬仲中学 | 2号厕所 | 1 | 162 | 1993 | | 重建 | 30 | |
| 21 | 皇城 | 皇城一中 | 3号综合教学楼 | 3 | 3318 | 1998 | C | 加固 | 166 | |
| 22 | | 皇城中心小学 | 办公楼 | 3 | 918 | 1992 | C | 加固 | 46 | |
| 23 | 稷下 | 安次小学 | 教学楼 | 4 | 2650 | 1998 | B | 加固 | 133 | |
| 24 | | 董褚小学 | 教学楼 | 4 | 2650 | 1998 | B | 加固 | 133 | |
| 合计 | | | | | 34872 | | | | 1903 | |

2013 年幼儿园园舍安全工程规划明细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单位 | 幼儿园名称 | 建筑名称 | 层数 | 建筑面积 | 建成年份 | 改造方式 | 预算资金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齐陵 | 齐陵实验园 | 教学房 | 1 | 990 | 1989 | 重建 | 179 | 2013.12 | |
| 2 | | 齐陵高家园 | 教学房 | 1 | 1700 | 1980 | 重建 | 306 | 2013.12 | |
| 3 | 朱台 | 高阳幼儿园 | 教学楼 | 2 | 1300 | 1998 | 加固 | 65 | 2013.12 | |
| 4 | | 王庄幼儿园 | 教学楼 | 3 | 1707 | 1992 | 加固 | 86 | 2013.12 | |
| 5 | | 南高幼儿园 | 教学楼 | 3 | 1772 | 1997 | 加固 | 89 | 2013.12 | |
| 6 | 皇城 | 皇城中心园 | 活动室 | 1 | 1600 | 1999 | 重建 | 288 | 2013.12 | |
| 7 | 齐都 | 齐都中心园 | 活动室 | 3 | 1900 | 1992 | 重建 | 342 | 2013.12 | |
| 8 | 敬仲 | 敬仲姬王园 | 教学楼 | 3 | 1980 | 1999 | 加固 | 100 | 2013.12 | |
| 9 | | 敬仲呈羔园 | 活动室 | 1 | 1047 | 1985 | 重建 | 189 | 2013.12 | |
| 10 | 金山 | 金山洋浒崖园 | 活动室 | 1 | 4300 | 1989 | 重建 | 774 | 2013.12 | |
| 11 | 金岭 | 金岭中心园 | 教学楼 | 2 | 1728 | 1998 | 加固 | 87 | 2013.12 | |
| 合计 | | | | | 20024 | | | 2505 | | |

2014 年幼儿园园舍安全工程规划明细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单位 | 幼儿园名称 | 建筑名称 | 层数 | 建筑面积 | 建成年份 | 改造方式 | 预算资金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齐陵 | 中心幼儿园 | 楼房 | 3 | 2800 | 1982 | 新建 | 504 | 2014.12 | 合并杨齐 |
| 2 | | 宋家幼儿园 | 平房 | | 750 | 1991 | 新建 | 135 | 2014.12 | |
| 3 | 稷下 | 尧王幼儿园 | 活动室 | 1 | 480 | 1991 | 新建 | 86 | 2014.12 | |
| 4 | | 孙娄幼儿园 | 睡眠室 | 1 | 1117 | 2000 | 新建 | 201 | 2014.12 | |
| 5 | | 董褚幼儿园 | 活动室 | 1 | 360 | 1995 | 新建 | 65 | 2014.12 | |
| 6 | | 春蕾、王家园 | 活动室 | 3 | 3000 | 2000 | 加固 | 150 | 2014.12 | |
| 7 | | 朱营、大杨园 | 活动室 | 3 | 3000 | 1998 | 加固 | 150 | 2014.12 | |
| 8 | 敬仲 | 中心幼儿园 | 楼房 | 3 | 1570 | 1991 | 加固 | 79 | 2014.12 | |
| 9 | | 王官幼儿园 | 平房 | 1 | 822 | 1991 | 新建 | 148 | 2014.12 | |
| 10 | 辛店 | 桑杨幼儿园 | 校舍 | 1 | 883 | 1983 | 新建 | 159 | 2014.12 | |
| 11 | | 王朱幼儿园 | 活动室 | 1 | 2475 | 1999 | 新建 | 446 | 2014.12 | |
| 12 | 齐都 | 古城幼儿园 | 活动室 | 3 | 1350 | 1994 | 新建 | 243 | 2014.12 | |
| 13 | | 蒋王幼儿园 | 活动室 | 3 | 1000 | 1994 | 新建 | 180 | 2014.12 | |
| 14 | | 东石幼儿园 | 活动室 | 1 | 850 | 1992 | 新建 | 153 | 2014.12 | |
| 15 | 皇城 | 皇城郑辛园 | 综合楼 | 3 | 1811 | 1992 | 加固 | 91 | 2014.12 | |
| 16 | | 皇城五路口园 | 平房 | | 816 | 1999 | 新建 | 147 | 2014.12 | |
| 17 | | 皇城小马园 | 平房 | | 764 | 1991 | 新建 | 138 | 2014.12 | |
| 18 | | 皇城曹村园 | 平房 | | 753 | 1996 | 新建 | 136 | 2014.12 | 合并大铁 |
| 19 | 凤凰 | 南金幼儿园 | 教学楼 | 3 | 1436 | 2000 | 加固 | 72 | 2014.12 | |
| 20 | | 梧台幼儿园 | 教学楼 | 2 | 1380 | 1990 | 新建 | 248 | 2014.12 | |
| 21 | | 南坞幼儿园 | 教学楼 | 1 | 596 | 1992 | 新建 | 107 | 2014.12 | |
| 22 | 朱台 | 宁王幼儿园 | 教学楼 | 2 | 3500 | | 新建 | 700 | 2014.12 | |
| 23 | | 桐林幼儿园 | 教学楼 | 2 | 2850 | 1992 | 加固 | 143 | 2014.12 | |
| | | 合计 | | | 34363 | | | 4481 | | |

2015 年幼儿园园舍安全工程规划明细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单位 | 幼儿园名称 | 建筑名称 | 层数 | 建筑面积 | 建成年份 | 改造方式 | 预算资金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齐陵 | 齐家幼儿园 | 楼房 | 2 | 858 | 1983 | 加固 | 43 | 2015.12 | |
| 2 | 稷下 | 徐姚幼儿园 | 活动室 | 1 | 866 | 1997 | 新建 | 156 | 2015.12 | |
| 3 | | 商王幼儿园 | 活动室 | 1 | 866 | 1992 | 新建 | 156 | 2015.12 | |
| 4 | | 耿王幼儿园 | 教学楼 | 3 | 4000 | 1989 | 新建 | 720 | 2015.12 | |
| 5 | 辛店 | 中心幼儿园 | 教学楼 | 2 | 1092 | | 加固 | 55 | 2015.12 | |
| 6 | | 辛店幼儿园 | 活动室 | 3 | 1812 | 1992 | 新建 | 326 | 2015.12 | |
| 7 | | 仇行幼儿园 | 活动室 | 3 | 1915 | 1993 | 新建 | 345 | 2015.12 | |
| 8 | 齐都 | 谢家幼儿园 | 活动室 | 1 | 886 | 1992 | 新建 | 159 | 2015.12 | |
| 9 | 皇城 | 皇城石槽园 | 活动室 | | 543 | 1999 | 新建 | 98 | 2015.12 | |
| 10 | | 皇城皇城园 | 活动室 | | 543 | 1993 | 新建 | 98 | 2015.12 | |
| 11 | | 皇城张家园 | 活动室 | | 543 | 1983 | 新建 | 98 | 2015.12 | |
| 12 | | 皇城于家园 | 活动室 | | 543 | 1983 | 新建 | 98 | 2015.12 | |
| 13 | | 皇城北羊园 | 活动室 | | 928 | 1997 | 加固 | 46 | 2015.12 | |
| 14 | | 皇城西上园 | 活动室 | | 543 | 1996 | 新建 | 98 | 2015.12 | |
| 15 | | 皇城后下园 | 活动室 | | 543 | 1996 | 新建 | 98 | 2015.12 | |
| 16 | 凤凰 | 王桥幼儿园 | 教学楼 | 1 | 709 | 1998 | 新建 | 128 | 2015.12 | |
| 17 | | 西申幼儿园 | 教学楼 | 1 | 509 | 1997 | 新建 | 92 | 2015.12 | |
| 18 | | 东申幼儿园 | 教学楼 | 1 | 984 | 1997 | 新建 | 177 | 2015.12 | |
| 19 | | 召口幼儿园 | 教学楼 | 3 | 1400 | 1999 | 加固 | 70 | 2015.12 | |
| 20 | | 侯家幼儿园 | 教学楼 | 2 | 832 | 1985 | 加固 | 42 | 2015.12 | |
| 21 | | 路山幼儿园 | 教学楼 | 2 | 1323 | 1995 | 加固 | 66 | 2015.12 | |
| 22 | 朱台 | 槐务幼儿园 | 活动室 | | 1500 | 1992 | 新建 | 270 | 2015.12 | |
| 23 | 金山 | 南仇幼儿园 | 教学楼 | 2 | 3874 | 1985 | 新建 | 697 | 2015.12 | |
| | | 合计 | | | 27612 | | | 4136 | |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5日

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步伐,促进县级公立医院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3〕4号)文件精神及有关医改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贯彻“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思路,坚持县级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探索实行政事分开、医药分开、管办分开、营

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明确县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以强化区域医疗资源规划布局、改革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健全监管机制为重点,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公立医院运行效率,逐步改善县级公立医院医疗环境,控制医药费用,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惠民利民。强化政府在规划、政策、监管和投入等方面的责任,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质。

(二)创新机制,综合推进。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三)积极探索,稳步发展。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订各项具体方案,探索改革的有效形式和办法。不断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立医务人员收入合理增长机制,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确保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稳步健康发展。

三、改革目标

通过改革,使区域内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能力得到较大提高,以药补医机制根本改变,医药费用得到合理控制,广大医务人员积极性有效调动,医疗质量安全更有保障,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更加便捷,确保公立医院公益性和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人享有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医疗服务。

四、实施范围

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包括临淄区人民医院、临淄区中医医院、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临淄区口腔医院。

五、主要任务

(一)改革补偿机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口腔医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或形成的亏损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予以补偿。调整后的医疗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增加的政府投入,除上级财政补助外,区财政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保障。

责任部门:区物价局、区卫生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2年12月31日

(二)发挥医保的补偿和监管作用。同步推进总额预付、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等复合支付方式,通过购买服务对医疗机构给予合理补偿,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规范诊疗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格考核基本医保药品目录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等指标,控制或降低群众个人负担。

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完成时限:长期

(三)落实政府办医责任。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债务化解、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制定和完善财政补偿方案。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3年4月30日

(四)完善医院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制定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办法,实行绩效工资制度,健全以服务质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收入分配依据,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体现医务人员技术服务价值。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的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人社局

完成时限:2013年10月31日

(五)重新核定县级公立医院编制。按照《山东省公立医院机构编制标准》要求,综合考虑县级医院功能、工作量和现有编制使用情况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人员编制,满足县级医院的工作需要。

责任单位:区编办

完成时限:2013年6月30日

(六)深化用人机制改革。落实县级医院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坚持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结合实际妥善安置未聘人员。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完成时限:2013年10月31日

(七)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加强区级医院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提高区域内就诊率,降低区外转出率。建立完善县级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增强医护人员力量,医护比例逐步达到1:2。鼓励支持引进

高水平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到县级医院工作,在县级医院设立特设岗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招聘优秀卫生技术人员到县级医院工作。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

(八)建立医保对医疗机构激励与惩戒并重的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费用的调控引导和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建立医保对县级医院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药占比、次均费用、住院率、平均住院日等指标考核纳入医保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基金支付挂钩。加强实时监控,结果与基金支付等挂钩。完善定点医院管理办法,实行分级管理,促进诚信服务。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完成时限:长期

六、实施步骤

(一)组织动员阶段(2012年9月-2012年11月)。通过考察、论证、基础调研等工作,起草《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组建临淄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单位培训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组织相关部门进驻四家公立医院进行调查审计。

(二)完善制度阶段(2012年11月-2012年12月)。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分工制定完善实施细则和相关制度,总结形成完善的制度和实施办法。

(三)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1月开始)。在完善制度和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在县级公立医院推行以实行药品零差价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四)总结提高阶段(2013年6月-2013年12月)。总结公立医院改革中取得的成绩、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接受或邀请国家、省、市领导和专家对我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行考核与评估,完善配套政策,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发改、人社、编办、财政、卫生、物价、药监等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落实责任,把规划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保证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大保障投入。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围绕重点改革任务,按要求抓紧制定配套文件,并按照省、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要求,落实人员、编制和资金,为公立医院改革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大意义和主要政策措施,使这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重大改革深入人心,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切实维护稳定。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充分考虑政府、社会、医院、医务人员等各方面的承受能力,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要制定维

稳应急预案,建立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努力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力求在改革中确保稳定,在稳定中促进改革,按期完成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任务。

(五)强化督导检查。区政府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进度和效果。

附件:1.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2.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补偿办法

3.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各部门具体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2〕67号)和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卫生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我省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鲁价格二发〔2012〕114号),结合我区公立医院实际,本着“患者总体负担不增加、医疗合理收入不减少、政府和医保可承受”的原则,对我区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提出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建机制、控费用、调结构、强监管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通过取消药品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收费方式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破除以药养医机制,降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二、取消药品加成政策

(一)按照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要求,将县级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县级公立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予以补偿。我区县级公立医院在2012年12月31日前全部取消药品加成政策。

(二)在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过程中,要坚持县级公立医院公立性质,切实加大财政投入,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公共卫生服务、以及紧急救治、支边、支农等公共服务的投入责任。

三、调整方案

(一)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并与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增加政府投入、完善医保政策同步推进,调整后增加的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确保改革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有所减轻。

(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合理收入,原则上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总量不超过2011年度药品合理

价差总量的 80%。药品合理价差以县级公立医院 2011 年的药品进价为基础,顺加 15% 确定。

根据 2011 年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财务决算表,测算合理加成收入为 1694 万元($11290 \times 15\%$),需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总量为 1355 万元($11290 \times 15\% \times 80\%$)。具体方案如下:

普通门诊诊查费(含诊疗、急诊、专家门诊、诊查费等)、手术费暂不调整。拟对住院诊疗费、护理费、床位费等项目进行调整。

①住院诊查费。拟由每床日 2 元,调整为每床日 20 元,调增 18 元。2011 年住院者实际占用床日 39.42 万人次,调增 709.56 万元。

②护理费。拟由一级护理费 7 元/日、二级护理费 5 元/日、三级护理费 2 元/日,分别调增 12 元、12 元、8 元,调整为一级护理费 19 元/日、二级护理费 17 元/日、三级护理费 10 元/日,其它专项护理收费不变,调增 438.35 万元。

③床位费。普通病房床位费拟由每床日 25 元,调增 5 元,调整为每床日 30 元,调增 197.1 万元。

以上三项分别占调整总量的 52.75%、32.59%、14.65%,共计 1345.01 万元,不超过价格调整总量 1355 万元,符合规定。

合理调整后增加的医疗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确保医改后病人医药费用有所减轻。

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补偿办法

坚持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的改革要求,以破除“以药养医”机制为关键环节,按照患者总体负担不增加、医疗合理收入不减少、政府和医保可承受的原则,统筹推进医院补偿机制等综合改革。通过推进改革,进一步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县级公立医院运行效率,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建立起富有活力、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县级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一、测算县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收入

2011 年我区县级公立医院总收入 45641 万元,总支出 41516 万元,收支结余 4125 万元,药品收入 16820 万元,其中:药品费 11290 万元,药品加成收入 5530 万元(16820-11290),平均加成率 49%,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合理的加成率为 15%,合理加成收入 1694 万元(11290×15%)。

二、测算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提高的收入

根据《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附件 1),通过提高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增加的收入为 1345 万元。

三、核定公立医院财政补偿数额

按照患者总体负担不增加、医疗合理收入不减少、政府和医保

可承受的原则,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予以补偿。2011年我区四家公立医院实际药品加成收入总额为5530万元,其中合理的药品加成收入1694万元,先由医疗服务收费提高补偿1345万元,然后由区财政补偿剩余的349万元,经过合理价差补助后,为确保我区县级公立医院正常运转,落实完善政府投入政策。

1. 基本建设投入。对于大型基本建设投入,根据我区县级公立医院实际需要以及我区财力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区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专项补助。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局

完成时限:长期

2. 大型设备购置。根据我区县级公立医院实际需要提出设备购置报告,区政府组成专家组论证审批,区财政给予专项补助。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局

完成时限:长期

3. 重点学科发展。由公立医院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重点学科设立申请,区政府批准设立,区财政预算安排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局

完成时限:长期

4. 人才培养。由公立医院根据上级规定以及实际需要培养人才数量,经区政府批准后,区财政预算安排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完成时限:长期

5. 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费用。离退休人员费用经区人社部门核定后,由区财政纳入预算管理,安排补助资金解决。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局

完成时限:2013年4月30日

6. 政策性亏损。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卫生局

完成时限:长期

7. 债务化解。对于公立医院因发展形成的债务,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安排资金解决。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监察局、区卫生局

完成时限:长期

8. 公共卫生任务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公共服务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由区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局

完成时限:长期

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各部门具体任务分解表

| | 具体任务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1 | 制定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 物价局、卫生局、人社局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2 | 建立医保对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增长的控制机制，出台相关文件，将医疗机构次均（病种）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和个人负担定额控制情况列入定点医疗机构分级评价考核体系 | 人社局 卫生局 | 长期 |
| 3 | 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制定公立医院财政补偿办法，建立长期收入增长联动补偿机制，保证公立医院可持续发展。 | 财政局、卫生局 | 2013 年 4 月 30 日 |
| 4 | 建立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机制，制定公立医院实行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 | 卫生局、编办、人社局、财政局 | 2013 年 10 月 31 日 |

| | | | |
|----|--|-------------|------------------|
| 5 | 改革医疗服务以项目为主的定价方式, 开展按病种收费试点, 至少确定 10 个试点病种 | 物价局、卫生局、人社局 | 2013 年 4 月 30 日 |
| 6 | 重新核定县级公立医院编制 | 编办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7 | 出台妥善安置未聘人员实施意见 | 人社局、卫生局 | 2013 年 10 月 31 日 |
| 8 | 提出抓好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 卫生局、人社局、财政局 | 长期 |
| 9 | 建立医保对医疗机构的激励与惩戒并重的约束机制 | 人社局 卫生局 | 长期 |
| 10 | 县级公立医院所用基本药物实现省级集中采购 | 卫生局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11 | 县级公立医院所用常用药物实现省级集中采购 | 卫生局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12 | 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成立临淄区药品采购服务中心。 | 组织部、编办 | 2013 年 1 月 31 日 |

| | | | |
|----|------------------------------|-----------------|------------|
| 13 | 落实公立医院基本建设投入资金 | 财政局、卫生局 | 长期 |
| 14 | 落实公立医院大型设备购置资金 | 财政局、卫生局 | 长期 |
| 15 | 落实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 财政局、人社局、卫生局 | 长期 |
| 16 | 落实公立医院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补贴资金 | 人社局、财政局、卫生局 | 2013年4月30日 |
| 17 | 落实政策性亏损补贴资金 | 财政局、审计局、卫生局 | 长期 |
| 18 | 落实公立医院债务化解资金 | 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卫生局 | 长期 |
| 19 | 落实公共卫生任务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公共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 财政局、卫生局 | 长期 |
| 20 | 落实重点学科建设资金 | 财政局、卫生局 | 长期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我区公立医院改革步伐,建立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工作机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任: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主任:王克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员: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化工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

崔文军 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郑春溪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王立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党组书记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吴爱玲 区物价局局长

马延云 临淄食药监分局局长

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执行和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刘先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履行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管理职责,负责研究制订公立医院发展规划,负责公立医院基础设施、设备投入资金的筹集、使用、监管。

(二)监督检查或责成有关部门、单位履行各自职责,制订并落实按规划确定的公立医院建设、人员编制、政府投入、药品配送使用、医药价格和收入分配等政策措施,为公立医院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

(三)与公立医院院长签订目标责任书,制订绩效考核办法,对院长任期目标责任进行考核并提出意见;对院长履行年度工作责任情况进行考核并审定对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院长的奖惩方案;指导公立医院建立完善法人治理机制。

(四)对公立医院的重大问题、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研究、审批和监管。

(五)负责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收入分配实施方案的审批。

(六)负责卫生事业发展基金和医疗风险金使用的审批。

(七)审定公立医院年度预算和决算,对公立医院财务状况进行监管,监督公立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和保值、增值。

三、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决议和文件、会议精神。

(二)负责起草、送审、印发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文件和材料。

(三)组织筹备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各种会议和活动。

(四)协调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各成员部门的专项工作。

(五)监督、检查、指导、调研区公立医院的工作情况,并向有关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县级公立医院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根据上级有关公立医院改革任务分解和绩效考核任务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大力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工作,及时解决公立医院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医院改革、发展任务顺利完成。

(一)参加管委会会议,发表意见,参与讨论和表决。

(二)对公立医院改革进程进行评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公立医院内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四)提出或联署会议议案。

(五)依据部门职责行使必要的职权。